

>>> 检护成长 <<<

让法治与关爱照亮归途

——渭南临渭检察院联合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心理团建活动

本报记者 张建锋

7月24日,一场以“向阳而生,重‘心’出发”为主题的心理团建活动,在多方携手下启动。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临渭区委、临渭区司法局、渭南市12355服务台,在陕西深度创新创业基地,为附条件不起诉及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精心策划了这场“心”的旅程——用法治的温度筑牢前行底线,用心理的力量唤醒内在勇气,用家庭的支撑搭建温暖港湾,助力迷途少年找寻新的人生方向。

活动伊始,临渭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室副主任马晓敏以《在青春的岔路口,我们陪你重新出发》为题,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特别的法治教育。马晓敏紧密结合涉罪未成年人认知特点,将法律知识融入一个个真实的案例,细细拆解“边界”与“责任”的深意。“别让‘过去’成为‘过不去’、把‘约束’当成‘保护’、让‘经历’变成‘财富’”——马晓敏从三个维度切入,既阐明规则对人生的重要意义,又传递了“犯错不可怕,改正就有希望”的温暖信念,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厚植对法律的敬畏

之心,明确行为的“红线”与“底线”,从源头上筑牢遵纪守法的思想防线。

陕西深度创新创业基地负责人左小琪带领孩子们投入到心理素质拓展中:“信任游戏”让他们学会放下戒备,感受同伴的托举,体会到“被信赖”与“被依靠”的重量;“励志分享会”上,一个个逆风翻盘的故事让孩子们眼神里的迷茫渐渐褪去,燃起星星点点的斗志。左小琪用细腻的引导,让孩子们在阵阵欢笑与片刻沉思中,打开紧闭的心门:原来脆弱可以被看见,勇气可以被唤醒,自己并非“被放弃的人”。

当孩子们在接受法治教育、心理素质拓展时,在另一间教室里,渭南市心理学学会副会长郭会斌正在为家长们上家庭教育指导课。“孩子犯错,家庭往往也需要‘补课’。家庭是孩子回归社会的第一站,只有这里充满阳光,孩子才能真正向阳而生。”郭会斌的话戳中了许多家长的心声。他从心理发展规律、亲子沟通技巧等方面入手,聚焦“特殊时期亲子有效沟通”“如何为孩子提供持续心理支撑”等核

议题,以专业心理学、教育学理论为支撑,结合典型案例,引导家长们看见孩子行为背后的需求,学会用理解代替指责,用陪伴代替施压。“这堂课不仅是知识的传递,更为家长们搭建了一座通往孩子内心的桥梁。”一名家长感慨道。

活动最后,涉罪未成年人与家长们齐聚一堂,在郭会斌的带领下开展感恩教育。通过互动游戏,郭会斌引导孩子们回顾成长历程中父母的默默付出与无私奉献,体会家人、社会给予的关爱与包容。现场,不少孩子热泪盈眶,与父母紧紧相拥,表达内心的愧疚与感恩之情。当孩子们轻声说出“谢谢爸妈,我以前做错了”时,当家长们红着眼眶回应“孩子,我们相信你”时,隔阂在泪水里消融,理解在拥抱中生长。

“每颗曾蒙尘的少年心,都藏着向光而生的倔强;每段短暂的迷途,都可能成为重新校准人生的契机。我们将与社会各界携手,以法治为盾、以关爱为光,照亮他们的成长之路。”临渭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榆林榆阳： 数据赋能为司法服务提速

本报记者 张震 通讯员 张宇

“原本需要往返1600公里才能完成的工作,现在足不出户就能做到,既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又节省了司法资源。检察院的服务让人太满意了。”7月30日,四川一名律师在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顺利完成跨省网上阅卷后,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工作人员表达了感谢。

这暖心的一幕,正是榆阳区检察院积极推广“线上+线下+异地”三通道律师阅卷模式的生动缩影。近年来,为切实解决律师阅卷“跑远路、耗时间、多跑腿”等难题,榆阳区检察院不断优化服务举措,在案件管理中心大厅设立专门的律师接待岗,配备先进的线下阅卷设备和专业的接待人员,为律师提供免费的线下阅卷服务。

与此同时,榆阳区检察院还创新建立“1小时响应”工作机制,安排专人每日定时审核网上申请,确保律师的每一份申请都能得到及时处理。从律师提交申请到审核通过,再到电子卷宗的推送,整个流程全程电子化,极大地提升了律师阅卷接待工作的效率,让数据多跑路,让律师少跑腿。此次为四川律师提供的跨省网上阅卷服务,便是这一机制高效运转的体现。案管中心工作人员接到律师求助电话后,耐心指导其完成身份核验、申请材料上传等操作,并第一时间完成了对申请材料的在线审核,随后迅速生成加密电子卷宗数据包并推送至律师,保障律师顺利下载案件电子卷宗文档。

据统计,近年来,榆阳区检察院已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光盘刻录服务1127次,帮助17位律师完成跨省阅卷。该院还面向群众开通了案件信息查询服务,自2021年以来,已接待来访来电查询4850余人次,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

“我们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律师执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让司法公正以更透明、更亲民的方式走进群众。”榆阳区检察院案管中心负责人表示。

长武、灵台深化协作共筑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王艳丽)7月23日,咸阳市长武县人民检察院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刑事检察暨未成年人检察线索互移共护共管座谈会,进一步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提升刑事检察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两地检察院主管检察长、刑事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当前刑事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了各自在办理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中的经验,以及提升办案质效的有效做法。针对跨区域刑事案件,两地检察院着

重探讨了证据收集、案件移送等环节的协作配合机制,尤其在涉环境资源领域达成重要共识,决定建立跨区域环境资源案件线索快速移送通道,对非法狩猎、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等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实现信息互通、协同办案。

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双方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异地协作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展开讨论,并就长武县检察院移送灵台县检察院的一件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线索办理情况进行研判,形成协作办理共识:应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检察线索互移机制,特别是在在未

成年人强制报告线索方面,明确学校、医院、宾馆等责任主体的跨区域移送流程,确保及时、精准移送线索,形成协同保护合力。同时,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两地检察院将建立异地考察帮教机制,通过线索共享、联合走访和心理疏导,精准对接帮教需求,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双方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不断完善线索互移和信息共享机制,在跨区域刑事案件、环境资源保护和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等领域精准发力,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宝鸡渭滨学习贯彻 全市检察长座谈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8月4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学习全市检察长座谈会精神,对下半年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全院要服务深化“三个年”活动,助推打好“八场硬仗”,高效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开展野生鸟类保护、秦岭及黄河生态保护、文化“寻保传”等工作,做实服务中心工作各项举措;要发挥业务管理评价指引作用,关注重点案件类型、办案领域突出问题,找准影响办案质效的“症结”,全方位管理案件分配、流程、实体处理等,落实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落实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机制,切实做好“每案必检”;要准确把握监督、诉讼、治理职责,拓宽监督线索来源,将办案质量放在首位,多办优秀案件、多出典型案例,查漏补缺,集中力量解决痛点难点,统筹推进“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完善考评机制,以考核正向激励引导干警担当作为,积极推进数据赋能,加大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年轻干警培养,持续做好“渭水青鉴”品牌矩阵建设,助推队伍建设和办案质效互促共荣。

勉县公检 同堂培训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青长秀)为提升办案质效,7月29日,汉中市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业务骨干到勉县公安局参加培训,以同堂研学的方式深化执法共识。

培训中,共同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依法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和监督的规定》,公检双方就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检察官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角度,详细阐释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和监督规定的重点,如决定机关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情形,执行活动是否规范、被监视居住人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等;公安民警结合办案实际,就在执行指定居所监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交流。双方在培训学习中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律规范和执法理念的理解。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同堂学习打破了部门壁垒,让执法司法标准在交流中更趋统一,双方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常态化开展联合研学,以更紧密的协作守护公平正义。

留坝公诉一起 醉驾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耿海波)8月8日,由汉中市留坝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醉驾驾驶机动车肇事逃逸案在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中,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醉驾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危险驾驶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检察官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展开详细释法,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态度等,建议法院判处被告人拘役并处罚金。

“端起酒杯时,请放下车钥匙,法律从不会纵容侥幸,生命容不得半点马虎。醉驾不仅威胁自身安全,更会对他人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肇事逃逸更是错上加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检察官的警示教育掷地有声。面对确凿证据,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无异议。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当庭对被告人作出判决。



7月31日,渭南市合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南苑社区,邀请20多名学生、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大学生志愿者走进检察院,开启一场暑期学法之旅。图为未检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讲解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等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余文静 摄

夏日除“臭”记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苟娜

在高温下蒸腾,径直扑向山下的村庄。

获取关键影像资料后,检察干警们循着村支书的指引,转向山下的河道。龟裂的河床间淤积着浑浊的水洼,腐臭味在这里骤然变得更加浓烈。当检察干警蹲下身时,密密麻麻的绿头苍蝇迅速飞起,水面上漂浮着油腻的泡沫,暗流在高温中发酵出令人作呕的气息。这条被污染的河流,印证了养殖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全面侵蚀。

傍晚时分,暑气尚未消退,村里的空气像凝固的臭胶。篮球场上奔跑的少年因骤然变浓的恶臭被迫止步。村干部指着山坳无奈地说:“这臭气比钟表还准!晚上七点‘上班’,早上六点‘下班’……”后半夜能睡着就算万幸。”村民抱怨道:“只要风一吹,这让人脑仁疼的味儿就往院里灌!”风与高温,成了污染扩散最高效的帮凶。

检察干警们带着满身狼藉回到办公室,那些饱经“烤”验的证据在桌上铺陈开来:烈日下

蒸腾的露天粪坑、蝇群环绕的浑浊死水、村民话语中的无奈、球场上被扼杀的活力……

“立案!”赵锁田斩钉截铁地说,“这不是简单的气味扰民!露天粪坑不规范、臭气收集与无害化处理设施缺失……养殖场的行为已经明确危害到了周边生态环境和村民健康权益,而且影响范围远超一个村庄,必须通过公益诉讼撬动监管力量,督促他们建设规范的封闭处理设施,彻底斩断这个污染源。”

很快,检察建议发出,要求养殖场拆除露天粪坑、建设封闭处理设施、规范臭气收集与无害化处理流程等。随后,一场针对畜禽粪污的整治风暴在全县迅速展开:露天粪坑被高效清除,封闭处理设施加速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逐步推广;巡查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建立起来。改变,如同期盼已久的清风,令人窒息的臭气终于在夏夜里消散无踪。

7月的宝鸡市麟游县麻夫村,每到夜幕降临后,一股浓烈的恶臭便会笼罩村庄。村民即便紧闭门窗,也常被熏醒,而这恶臭的源头,就是村外山坳中的“益豚生态”生猪养殖场。这条经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转办的12345热线线索,让麟游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肩负起调查两万头生猪排污问题的重任。

调查之初,检察官员们便在养殖场锈蚀的铁门外遇阻。养殖场负责人以“防疫重地”为由拒绝接待,门内消毒水与粪污混合的刺鼻气味却无声地透露着异常。检察官赵锁田当即决定:“绕山!上梁!”山路上没有现成的通道,只有野兽踩出的小径和丛生的荒草。开路的干警挥舞镰刀劈开荆棘,蚊虫像黑雾般扑向干警被汗水浸透的衣衫;队伍末尾的干警紧握木棍,警惕着草丛中可能潜藏的野狗与毒蛇。当检察干警一行终于攀上山梁,烈日下的景象触目惊心:露天粪坑如同溃烂的伤口,深褐色的粪浆在池中翻滚冒泡,臭气